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 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年集中上楼第二批房屋拆除及清运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集中上楼第二批房屋拆除及清运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嘉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78.18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97.021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嘉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12日